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雲林縣○○鄉○○村○○路○○號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提告警員傷害、妨害自由及誣告其涉犯侮辱公務員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並無拒捕及侮辱公務員，竟未詳查事證而為不起訴處分，且其侮辱公務員罪嫌部分遭違法裁判，檢察官亦未請求救濟。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認請求人再議不合法而駁回，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確定，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各 1

份在卷可稽。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經本會於同年月 24 日收訖，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 1 份在卷可憑。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案發地點之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檔案，並請求撤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號請求人侮辱公務員犯行之有罪判決，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而刑案審理，並非本會職權，請求人若對裁判不服，宜依法上訴於上級法院以尋求救濟，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